

鹤财农〔2024〕75号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部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草海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鹤政复〔2024〕681号），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草海镇石朵河村种养殖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50 万元收回，调整用于鹤庆县万头奶牛生态牧场项目 49.4 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鹤庆县 2024 年雨露计划（2024—2025 学年秋季雨露计划）项目 200.6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此次安排的资金调整收回《鹤庆县财政局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鹤财农〔2024〕5 号）。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教育体育局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4〕10 号）要求，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规范管理，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办理支付手续，持续强化资金监管，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 号）要求强化项目资金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组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接受考评，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1. 鹤庆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表

2. 鹤庆县 2024 年雨露计划（2024—2025 学年秋季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3. 鹤庆县万头奶牛生态牧场项目绩效目标表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22日

